

水保监测(桂)字第 0001 号

项目代码: 2020-450800-48-01-010310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 年第四季度)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39962208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黄治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行业(凭有效工程设计证书经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  
(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资格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经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凭工程勘察证书经营); 水  
文分析与计算、水文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  
调查评价,水质评价(凭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咨  
询业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土地规划乙级(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  
营); 水电设计资料编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汛材料、水电器  
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上海路水电花园四  
排二栋二号

登记机关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治千

单位等级: ★(1星)

证书编号: 水保监测(桂)字第0001号

有效期: 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责任页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等级：水土保持监测一星级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桂）字第 0001 号

院 长：黄治千 苏会璋（副）

批准：苏会璋（高级工程师，总监测工程师）

苏会璋

核定：黄玉武（高级工程师）

黄玉武

审查：何应林（工程师）

何应林

校核：苏东基（工程师）

苏东基

项目负责人：魏佳倚（助理工程师）

魏佳倚

编写：魏佳倚（助理工程师）（报告编制，现场监测）

魏佳倚

罗梅英（助理工程师）（现场监测）

罗梅英

李玉珍（助理工程师）（现场监测）

李玉珍

原设计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汽车南站—南环路）建设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港南区交通局，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起于现状道路江南大道（汽车南站处），起点（K0+000）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4′ 16.35"，东经 109° 36′ 48.22"，终点至南环路，终点（K6+438.910）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 52.21"，东经 109° 39′ 48.50"，道路全长 6438.91m；2016 年施工完成 K0+000~K1+750 段后暂停施工，K1+750~K6+438.910 由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另行规划建设。

本项目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起于现状道路江南大道（安澜路），起点（K1+750）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44′ 4.54"，东经 109° 37′ 49.1"，终点至南环路，终点（K6+598.52）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8′ 23.32"，东经 109° 39′ 50.8"，道路全长 4848.52m。

根据已批复的原水保方案扣除已施工部分，工程建设占地面积 36.1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6.15hm<sup>2</sup>，临时占地 0.54hm<sup>2</sup>（包含在永久占地）。

主要建设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雨、污水）、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原设计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汽车南站—南环路）建设项目 K0+000~K1+750 段已于 2016 年完工。

本项目实际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

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获得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于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汽车南站—南环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3

年5月，获得贵港市水利局对于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汽车南站—南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2020年8月，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为了掌握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情况，以便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

为了反映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现状，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与投入使用初期的水土流失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提出如下监测原则。

### 1) 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

对工程建设用地范围进行核实，并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监测的重点区域，并确定相应的观测方法。

### 2) 定位观测与巡查相结合

根据监测分区和重点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定位观测点，定期监测土壤侵蚀情况。除采取定位观测外，还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对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种类、覆盖度等情况通过调查获取相关数据，并如实记录。

### 3) 监测分区与监测内容相结合

监测分区按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确定，根据不同分区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特点，确定相应技术经济可行、操作性较强的监测内容和方法。

为了准确地了解现阶段整个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周边区域受到的影响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汽车南站—南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核实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随着工程进展有一定的变化，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对工程永久和临时征地范围的调查核实，确定监测时段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 2.扰动、损毁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

工程建设中扰动、损毁地表和植被面积的过程也是一个动态过程，是随着工程的进展逐步进行的，对该项内容的监测就是为了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变化的动态过程。本项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扰动、损毁地表植被的面积及过程；2)项目区挖方、填方数量，堆放、运移情况以及回填、余方处置、临时堆土体积、形态变化情况。

### 3.弃土弃渣监测

监测施工过程中弃土弃渣数量、堆放位置、是否位于指定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 4.土壤流失量监测

土壤流失量监测包括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和不同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通过扰动面积和侵蚀强度确定不同阶段土壤流失量。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包括扰动类型判别与面积监测。不同扰动类型其侵蚀强度不同，在监测过程中，调查扰动的实际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归类，在此基础上进行面积监测然后根据侵蚀强度计算土壤侵蚀量。

###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监测。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主要监测实施数量、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主要监测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等。

### 6.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根据项目区地形条件和周围环境，通过调查分析，确定水土流失去向，监测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在承担这项监测任务后，组织技术骨干于 2021 年 9 月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全面现场调查监测，并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了监测技术细则；监测期间，我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持续的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编制对应的季度

报告，及时公示及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历史卫星影像资料分析、现场巡查监测和标准地调查法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地面监测利用 GPS 进行定位，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断面布设植物调查样方，监测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度等林草恢复情况。用调查和巡查方法是在各防治责任区的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全面调查和巡查，监测工程施工对土地的扰动情况、临时堆土情况、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的稳定完好情况等。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项目施工期监测重点主要对主体工程区开展，并进行定期调查，监测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动态变化，监测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护效果。选取典型区域测定土壤侵蚀强度。对项目区及周边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部位进行现场巡查，并对项目区扰动区域地表恢复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以及植被恢复情况实施定时观测。

监测频次按照正常情况下每月一次；遇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大风天等特殊情况加测一次；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及时进行监测；对定位观测点进行定期观测，同时，对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定期进行巡查。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现状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记录、汇总，于 2022 年 1 月形成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2021 年水土保持监测第四季度报告，本季度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

工程水土流失情况详见下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建设单位	彭军海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魏佳倚 2022年1月4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	13737571490		
填表人及电话	魏佳倚 19897665958		
主体工程 进度	<p>截至本季度结束, K1+750~K2+340 道路南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已敷设, 大部分道路工程已摊铺混凝土(侧分带~人行道)已施工, 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已安装; 道路北侧部分区段管网敷设完成, 部分暂未施工;</p> <p>K2+340~K2+580 道路南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已施工完毕, 沟槽回填; 道路北侧暂未施工;</p> <p>与西区二路街接口暂未施工(K2+580~K2+680);</p> <p>K2+680~K3+152 道路南侧及部分道路北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已敷设, 道路工程已摊铺混凝土, (侧分带~人行道)施工已完成, 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已安装; 部分道路北侧沟槽回填完成, 暂未进行路基施工;</p> <p>K3+152~K3+520 道路两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已敷设, 道路工程已摊铺混凝土, (侧分带~人行道)施工已完成, 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已安装;</p> <p>K3+520~K3+760 道路两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已敷设, 道路工程已摊铺混凝土, (侧分带~人行道)施工已完成, 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已安装;</p> <p>K3+760~K4+260 道路两侧正在进行管网施工, 部分区段正在进行沟槽开挖, 部分区段已进行沟槽回填;</p> <p>K4+260~K4+800 道路北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工程施工完成, 道路基层已施工完毕, 正在进行海绵城市(侧分带~人行道)施工; 道路南侧暂未进行施工;</p>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主体工程 进度	<p>K4+800~K5+340 道路两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已敷设，大部分路面（侧分带~人行道）已施工，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已安装；少部分区段铺设沥青路面，大部分绿化带人行道暂未施工，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路缘石已施工；</p> <p>K5+340~K6+598.5 道路两侧管网（给排水、电力通讯）已敷设，大部分路面（侧分带~人行道）已施工至摊铺混凝土，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已安装；少部分区段铺设沥青路面，海绵城市工程（侧分带）路缘石已施工；道路北侧 k6+598.5 处正在进行管沟开挖；</p> <p>截至本季度结束，施工单位继续使用两处租用民房用做施工生产生活区。</p> <p>截至本季度结束，仅少部分区域沟槽开挖产生土方临时堆置。</p>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地表 面积 (hm <sup>2</sup> )	合计	<b>36.15</b>	<b>12.01</b>	<b>26.47</b>	
	主体工程区	36.15	12.01	26.4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	(0.02)	
	临时堆土区	(0.39)	(0.10)	(0.60)	
弃土(石、渣) 量(万 m <sup>3</sup> )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3.34/0	0.20/0	0.40/0	
	渣土防护率(%)	95	-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sup>2</sup> /座/处)		0	0	0	
水土保持 工程 进度	主体工程区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 (hm <sup>2</sup> )	6.39	0	2.55
		排水沟 (m)	4838	0	0
		浆砌石护坡 (m <sup>2</sup> )	300	0	0
		沉沙池 (座)	12	0	0
	植物 措施	景观绿化 (hm <sup>2</sup> )	6.38	0	0
		草皮护坡 (m <sup>2</sup> )	600	0	0
	临时 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18	0	0
		临时边沟 (m)	907.5	0	0
		临时覆盖密目网 (m <sup>2</sup> )	46725	2000	12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00	0	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0
临时覆盖密目网 (m <sup>2</sup> )		1300	0	0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m)	420	0	0
		临时排水沟(m)	425	0	0
		临时沉沙池(座)	2	0	0
		临时覆盖密目网(m <sup>2</sup> )	0	1000	1000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96.8	
	最大24小时降雨(mm)		-	20.9	
	最大风速(m/s)		-	3.6	
水土流失量(t)			4258.47	1.30	113.08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p><b>一、主体工程区</b></p> <p><b>1.本季度情况</b></p> <p>截至本季度结束，管网采取分段施工：</p> <p>管网施工完毕区段大部分已进行道路施工（混凝土铺设），仅小部分区域回填后暂未进行下一道工序，部分区域进行临时苫盖；</p> <p>管网未施工区段保持原地貌；</p> <p>管网施工区段，临近道路侧布设临时彩钢板挡墙，管沟开挖未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边沟等防护措施；</p> <p>海绵城市（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安装后，绿化带暂未布设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p> <p>本季度临时临时堆土区域较少，临时堆土期间部分区域布设临时苫盖。</p> <p><b>2.建议</b></p> <p>管网施工完毕区段建议：①尽快落实景观绿化及草皮铺设，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②后续施工注重时序安排，尽量避免工序与工序之间较长时间裸露，而产生水土流失；③后期施工材料临时堆放时需注意临时防护措施布设，避免受降雨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与建议</p>	<p>④施工红线与周边产生边坡是需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布设相关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p> <p>管网未施工区段建议：①保持原地貌部分建议在施工前清除表土，表土需及时收集，集中堆存，统一防护；集中堆存表土不仅可保护区域的表土资源，同时也易于建设单位对堆存表土实施防护，可有效地减少表土堆存期间流失；②后续施工时需注意雨季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布设，尽量避免在强降雨进行大开挖、大回填的土方施工；对施工期间形成的临时边坡及时进行拦挡防护，避免边坡区域因长时间裸露、受降雨冲刷出现崩塌、泥石流、滑坡等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③后续施工注重时序安排，尽量避免工序与工序之间较长时间裸露，而产生水土流失；④后期施工材料临时堆放时需注意临时防护措施布设，避免受降雨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管网正在施工区段建议：①后续施工时需注意雨季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布设，尽量避免在强降雨进行大开挖、大回填的土方施工；对施工期间形成的临时边坡及时进行拦挡防护，避免边坡区域因长时间裸露、受降雨冲刷出现崩塌、泥石流、滑坡等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②后续施工注重时序安排，尽量避免工序与工序之间较长时间裸露，而产生水土流失；③后期施工材料临时堆放时需注意临时防护措施布设，避免受降雨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④可进行景观绿化及草皮铺设时，尽快布设，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海绵城市（侧分带、绿化带）路缘石安装后建议： ①尽快落实景观绿化及草皮铺设，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p>
--	--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p>存在问题与建议</p>	<p>土流失；②后期施工材料临时堆放时需注意临时防护措施布设，避免受降雨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b>二、施工生产生活区</b></p> <p><b>1.本季度情况</b></p> <p>根据现场踏勘，正在使用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有2处，因工程性质施工生产生活区仅用于项目人员办公生活使用，全部为租用民房，民房设施配套完善，生活用水采用原房屋已有生活用水，原房屋生活污水已接入附近污水管网。</p> <p><b>2.建议</b></p> <p>生活污水不建议乱排乱放。</p> <p><b>三、临时堆土区</b></p> <p><b>1.本季度情况</b></p> <p>因本项目为管线项目，管沟施工过程采取分段施工，开挖区段土方堆置在沟槽两侧或周转至未开挖或沟槽已回填区域进行堆置，后期转运回填；或使用于需回填区域。</p> <p>根据现场踏勘，本季度期间使用两处临时堆土： K3+100 道路北侧产生部分临时堆土，该区域临时堆土期间使用密目网苫盖，未布设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等措施。</p> <p>K6+300 道路北侧产生部分临时堆土，该区域临时堆土期间，未布设临时苫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等措施。</p> <p><b>2.建议</b></p> <p>①后续施工过程中，需临时堆土区域，需注重布设</p>
----------------	---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存在问题与建议	临时苫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等措施，避免产生较大水土流失。②临时堆土区域施工完毕后，注重施工时序安排，尽快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避免大面积土地裸露。
本季度评价结论	综上，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具体赋分表详见附件。

监测表 1-1 主体工程区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		
扰动特征	土方开挖及回填、道路等工程施工。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12.01 (本季度施工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填表说明	<p>该季度主体工程区用地区域内主要为管网工程施工及道路基层施工，扰动程度轻度。</p> <p>本季度项目主体工程区防治责任范围未出现超出用地红线范围情况。</p>		
填表人	魏仕倚	审核人	苏东基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监测表 1-2 施工生产生活区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监测分区名称	施工生产生活区		
扰动特征	租用民房，无扰动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0.02 (占地面积)		
填表说明	该季度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是 2 处租用民房。		
填表人	魏仕倚	审核人	苏东基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监测表 1-3 临时堆土区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监测分区名称	临时堆土区		
扰动特征	堆土产生裸露边坡，使用完成后裸露地表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0.10 (本季度施工实际扰动地表面积，包含在主体工程区内)		
填表说明	该季度本项目现场仅使用两处临时堆土区域，用做土方周转使用，扰动程度轻度。 临时堆土区域包含在主体工程区内。		
填表人	魏位伦	审核人	苏杰基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监测表 2 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工程实施时间	起：2021 年 11 月 1 日			迄：2021 年 12 月 31 日			
植物措施状况	措施片区	主要植物名称	成活率/保存率/(%)	面积 (m <sup>2</sup> )	郁闭度	盖度 (%)	生长状况
	无	无	-	无	-	-	-
	无	无	-	无	-	-	-
	无	无	-	无	-	-	-
林草覆盖率 (%)	3.49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流失强度等级：			无			
填表说明	1. 在栽植 6 个月 after 调查成活率，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2. “生长状况”可填写“好”、“一般”或“较差”等； 3. “水土流失状况”判断是否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若发生，填写流失强度等级； 4. 根据实地监测，本季度各分区未实施植物措施，故此表不计列相关工程量。						
填表人	魏位伦	审核人	苏杰基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监测表3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工程实施时间		起：2021年11月1日		迄：2021年12月31日	
工程 措施 状况	措施 编号	措施类型	面积/长度 (m <sup>2</sup> /m)	工程量 (m <sup>3</sup> )	备注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运行状况		完好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流失强度等级：无			
填表说明		1. “运行状况”可填写“完好”或“损毁”； 2. “水土流失状况”判断是否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若发生，填写流失强度等级； 3. 根据实地监测，本季度各分区未实施工程措施，故此表不计列相关工程量。			
填表人		魏仕倚	审核人		苏东基

填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安澜路街接口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1+880~K2+04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2+040~K2+28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2+280~K2+60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与西区二路衔接口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2+600~K3+00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3+000~K3+207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3+207~K3+82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3+820~K4+30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4+300~K4+80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4+800~K5+06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5+060~K5+54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5+540~K5+91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5+910~K6+150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K6+150~K6+598.5 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衔接南环路现状图（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年第四季度主体工程区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计算模型：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														
相关因子 计算单元	R (MJ·mm (hm <sup>2</sup> ·h))	λ (m)	Θ (°)	SIL	CLA	P (g/cm <sup>3</sup> )	A (hm <sup>2</sup> )	G <sub>kw</sub>	L <sub>kw</sub>	S <sub>kw</sub>	流失量 (t)			
主体工程区	218	100	3	0.40	0.20	1.35	6.37	0.011	0.181	0.422	1.17			
计算模型：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相关因子 计算单元	R (MJ·mm (hm <sup>2</sup> ·h))	B	E	T	λ (m)	A (hm <sup>2</sup> )	θ (°)	m	K <sub>yd</sub>	L <sub>y</sub>	S <sub>y</sub>	流失量 (t)		
主体工程区	218	0.013	1	1	100	5.54	3	0.3	0.00511	1.621	0.559	0.07		
计算模型：工程堆积体上方无来水														
相关因子 计算单元	X	R (MJ·mm (hm <sup>2</sup> ·h))	λ (m)	Θ (°)	a <sub>1</sub>	b <sub>1</sub>	δ	d <sub>1</sub>	f <sub>1</sub>	A (hm <sup>2</sup> )	G <sub>dw</sub>	L <sub>dw</sub>	S <sub>dw</sub>	流失量 (t)
临时堆土区	0.92	353.5	100	3	0.023	-2.297	0.5	1.259	0.596	0.1	0.007	5.962	0.069	0.06
本季度流失量总量									1.30t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大道改造（安澜路—南环路）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范围		2021年第四季度，26.47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0	本季度施工前期未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季度无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建设用地区域 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现阶段工程措施暂未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现阶段植物措施暂未实施
	临时措施	10	5	本季度部分区域布设临时苫盖措施， 临时措施布设尚有不足，待补充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0	

备注：三色评价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评价结论为“绿色”，得分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评价结论为“黄色”，得分不足60分的评价结论为“红色”。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份。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1.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